**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入围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Y-4FZB2501005**

招 标 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3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703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_Toc3185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2](#_Toc6190)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6190)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_Toc188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2025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入围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NY-4FZB2501005

**2、项目名称：**2025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入围招标服务项目

**3、项目地点：**杭州（招标人指定地点）

**4、项目限价：**79万元（预算价，含税）。（投标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基本费进行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60%，单个委托项目最低费用1600元；资金来源：自筹 。

**5、招标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采购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7、招标范围及内容：**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2025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结算），约150个建设项目(含EPC总承包建设项目约5个）。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原则上实施合同服务期内送审的建设项目，预算金额7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8、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近两年未被列入《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供应商名录库》和《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库》（以招标人提供的黑名单或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库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9、投标人登记入库**

（1）凡首次参加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和企业信息认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2）“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办理：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平台登录”栏目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企业信息注册登记。咨询电话：400-0666-571。

（3）“杭州城投采购平台”企业信息认证：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点击“CA 锁办理”跳转至 CA 锁办理平台自行完成企业 CA 锁办理，已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天谷 CA 锁的供应商可以使用原有 CA 锁；使用已注册的管理员账号登录杭州城投采购平台，进入后台，点击“企业信息”菜单→“去认证”按钮，使用 CA 锁完成企业信息认证。咨询电话：400-0666-571。

**10、报名方式：**

本项目不设置线下报名环节，但需按“投标人登记入库”完成网上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1）网上报名方式：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登记认证后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进行网上报名；如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要求报名成功导致无法投标或开标异常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导致的后果。

（2）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上述资料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下载网址：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人在网站公告页查看公告附件信息，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登录后进行下载）、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2）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2月8日）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1.58万元）。**

支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转账（**必须为投标企业账户汇出，个人形式递交或现金递交视为未缴纳**）

账户名称：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6041110000078615

开户银行名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开户银行代码：313331090013

注：转账或汇票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90号新宸商务中心3楼316开标室。

**1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https://jczx.hzcjtz.com/home/#/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cnlandfill.net/mtdl/mt\_ddll.aspx）发布，如公告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杭州城投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5、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571-86959971

邮箱：772816618@qq.com

招标代理：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289号松泰文创园2号楼602

联 系 人：沈州

电 话：13666623146

电子邮件：574581256@qq.com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组织形式 | 本项目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
| 1.1.3 | 招标人 | 名 称：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571-86959971  邮 箱：772816618@qq.com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289号松泰文创园2号楼602联 系 人：沈州  电 话：13666623146  电子邮件：574581256@qq.com |
| 1.1.5 | 项目概况 |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入围招标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预算：79万元（预算价，含税）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见招标公告 |
| 1.4.1  1.4.2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 1.5.1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 |
| 1.6.1 | 关联性投标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7.1 | 分包、转包 | （1）分包：☑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金额要求： / 。 |
| 1.8 | 响应和偏差 |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8 |
| 2.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2.3.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2月8日17:00**  提出问题方式：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杭州城投采购平台通过网络在线方式提出（登录网站https://jczx.hzcjtz.com/→标段详情→项目提疑），联系方式：13666623146 联系人：沈洲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 2.3.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澄清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17:00**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公布（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于各投标人。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务必关注补充公告。** |
| 3.3.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折扣率60%，折扣率30%为风险控制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需要补交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计算规则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3.4.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1正4副**  提交电子版文件：  □否  ☑是，**提交电子版带红章的PDF文件及word版本各1份（U盘形式）**。**同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
| 3.4.3 | 装订要求 | 是否分册装订：  ☑ 不分册装订。  装订要求：A4幅面，卡纸作封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4.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4.4。 |
| 4.3.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
| 4.4.1 | 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 4.5.1  4.5.2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4.6.1 | 投标样品 |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无 |
| 4.7.1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对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7.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8.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4.8.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90号新宸商务中心3楼316开标室 |
| 4.10.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90号新宸商务中心3楼316开标室 |
| 5.2.1 | 开标时应携带的资料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下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标，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进行开标异常情况登记，不影响开标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因素。 |
| 5.3.1 | 开标顺序 | 按照投标文件后递交先启封的顺序确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6.3.2 | 评标办法  及否决投标条款 | ☑ **综合评分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 6.3.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数量 | （1）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2）中标人数量：3个。 |
| 8.2.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预估总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后，合同签订之前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本项目合同到期或终止后15日内，双方不存在争议，在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无息）。  2、其他说明：  投标人在履约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投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交招标人。如超出期限未缴纳的，招标人将视其拒绝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罚没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还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取消其被列入名单后二年内在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
| 11.1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1.1.1 | **备注** | （1）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  （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3）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总则**

**1.1项目说明**

1.1.1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2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联合体投标**

1.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关联性投标**

1.6.1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分包、转包**

1.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响应和偏差**

1.8.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投标费用**

1.9.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1.10保密

1.10.1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语言文字

1.11.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2计量单位

1.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3标准时间

1.13.1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可证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内的网站截图以及投标人未被各级政府通报或曝光的承诺函等）；

3）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

（2）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5）商务偏离表；

（3）资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文件；

（4）技术文件；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2）技术偏离表；

3）承诺函；

4）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5）项目经理简历表

6）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3.2资格审查资料**

3.2.1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2.3“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含税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应按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4.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是否分册装订见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3.4.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4、投标**

**4.1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2投标报名**

4.2.1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2．3．2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投标保证金**

4.5.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提交一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4.5.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5.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两周内予以退还。

4.5.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两周内予以退还。

4.5.5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4）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等行为及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4.6样品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4.6.1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7.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7.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3未按本章第4.7.2项要求填写内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

**4.8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9.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3条、第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9.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9.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10投标有效期**

4.10.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第 4.5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详见招标公告。

**5.2开标应携带的资料**

5.2.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

**5.3开标顺序**

5.3.1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4开标程序**

5.4.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及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4）监标人负责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性情况，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线进行确认；

（5）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3.1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全称、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等），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导出录像以存档备查。

5.4.2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予以纠正。

5.4.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参加开标但未在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4.5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5投标文件拒收、退还**

5.5.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4.7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4）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5）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会议**

6.3.1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招标项目评标过程的存档资料备查。

6.4.3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

**7、定标**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合同的授予**

**8.1签订合同**

8.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以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已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并在二年内拒绝该投标人参与招标人、采购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组织开展的任何招标或采购活动。招标人将向其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8.1.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部适用）。

**8.2履约保证金**

8.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招标失败**

**9.1 招标失败**

9.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该标段投标人数不足5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该标段项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该标段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10、异议、投诉、监督**

**10.1异议**

10.1.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4异议书须包括以下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异议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异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异议的日期。

**10.2投诉**

10.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2.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10.3纪律和监督**

10.3.1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本项目招标标的**

本项目招标人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2025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结算），约150个建设项目(含EPC总承包建设项目约5个）。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原则上实施合同服务期内送审的建设项目。

★**二、招标标的一般规范及要求**

技术标准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最新《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
4. 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
5. 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图集及相关的标准；
6. 工程招标（采购）文件及相应附件；
7. 设计施工图纸；
8. 采购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技术标准规范等，以项目实施时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有1项EPC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组专业结构及人员具备：土建、安装、交通、水利 (可一人多专业，以从业资格证书为准)，且至少有1人参与过EPC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审核业绩。

★2. 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实施基本建设项目的整个合同内容（包括不限于勘察设计、工艺设备购置安装、建筑安装、调试等费用），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出具咨询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等相关工作。

★3. 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实施的其他建设项目内容，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出具咨询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等相关工作。

4. 中标单位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咨询服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5.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造价咨询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6. 承担具体咨询服务任务的人员具备与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在造价咨询服务实施前确定主要人员名单，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7. 中标单位或其派遣的人员有规定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予以清退。采购人在本次服务期内不再安排相关业务，被清退咨询机构、被清退咨询机构直接责任人员今后不得在采购人业务范围内从事咨询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将其受聘的造价咨询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承担；或者在接受采购人造价咨询任务后，不履行回避义务，接受施工单位或相关单位委托，承担本任务相关的有关业务。

（2）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原投标申报主要人员不足的，已不具备服务条件的；

（3）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两次以上咨询报告被采购人退回的，或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的；

8. 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报告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咨询费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四、项目分配原则**

1.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采购人有造价咨询项目时，采购人将采用抽签的方式抽取实施单位。抽签到的单位出现需申请回避的情形的，该单位在本项目中跳过，下一个项目再优先委托该单位。

2.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委托事项是其曾承办、参与编制可研报告、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监理、招标代理或跟踪审计等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

3.与所委托项目主要施工单位的负责人、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或者与服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

4.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况。

**五、其他**

1.财政类项目按照财政的相关文件要求和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并应接受、配合杭州市财政局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基本业务费** | | **审核追加费** |
| **审核金额** | **对应的基本业务费（万元）** | **超过送审金额5%以外的净核减额的** |
| 500万元 | 0.9 | 5 % |
| 1000万元 | 1.7 |
| 2000万元 | 3.0 |
| 5000万元 | 6.4 |
| 10000万元 | 10.9 |
| 5亿元 | 38.9 |
| 10亿元 | 53.9 |
| 50亿元 | 93.9 |
| 100亿元 | 118.9 |

**2.咨询费计算基数不包含设备费用。**

注：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以上要求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响应。**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2资格审查；

2.3初步评审；

2.3.1符合性审查；

2.3.2有效标的确定；

2.4详细评审；

2.5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2.6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7完成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2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4、初步评审**

**4.1符合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第4.5.1，）；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人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未获原厂唯一授权的；（**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2）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3）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4.2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一）**资信评分表（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 1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及以上得2分，5（含）-10年得1分，5年以下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工作年限以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 | 2分 |
| 2 | 项目组人员 |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3人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3人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和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工程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和在本单位缴纳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分 |

**（二）技术评分表（1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结算）案例，提供本企业积累的已完成项目解决难点及争议问题的具体案例1个；**  （0-4分：优秀：2-4分（不含2分），良好1-2分（不含1分），一般0-1分，较差0分） | 4分 |
| 2 |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结算）的主要工作内容、服务重难点分析及配套措施；**  （0-6分：优秀：3-6分（不含3分），良好1-3分（不含1分），一般0-1分，较差0分） | 6分 |
| 3 | **针对本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结算）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及项目工作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5分：优秀：5分（不含3分），良好3分（不含1分），一般0-1分，较差0分） | 5分 |

（三）报价评分（80分）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7家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第一次平均价，再与有效投标单位的次低折扣率进行平均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多于7家的，去掉一个最高折扣率和一个最低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第一次平均，再与全部有效投标单位的次低折扣率进行平均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80分。
2. 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价格得分=80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100×0.5分
3. 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价格分=80分-（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分

注：（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须大于等于5家，否则项目重新招标；

（2）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

7.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8、完成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项目**

（**招标编号：** ）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6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投标人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内的网站截图）；

**三、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或填写虚假信息或漏填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一、投 标 函

：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 》文件的工程咨询业务服务费折扣率 %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填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工程咨询服务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 》文件的基本费进行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60%，折扣率30%为风险控制价。 |  |

注：1.低于风险控制价的，需要补交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为：（A-30%）\*30万,如报价折扣率25%，风险保证金为：（30%-25%）\*30万=1.5万元。

**2.咨询费计算基数不包含设备费用。**

**3.咨询费开票税率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招标编号： ）（标段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1. 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 四、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发照机关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 单位性质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单位资质** | | | | | | | | |
| 单位资质等级 | |  | | | 证书编号 | |  | |
| 发证机关 | |  | | | 业务范围 |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其他 |
|  |  | | |  | |  | |  |
| **近 5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 20 年 | | | 20 年 | 20 年 | | 20 年 | | 20 年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投标人所在资信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其他证明材料

#####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结算）案例，提供本企业积累的已完成项目解决难点及争议问题的具体案例1个；
2.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结算）的主要工作内容、服务重难点分析及配套措施；
3. 针对本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结算）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及项目工作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其他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内容。

**二、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2025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入围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一旦我方中标，如在履约过程中，对各采购人发生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以统一缴纳至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如有）作为履约担保，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有权直接根据各采购人的要求对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如有）代收、代扣、代退，我方均予确认无异议。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参加工程咨询人  员姓名 | 职称 | 二级造价工程师 | | | | 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 | | |
| 土建证书  编号 | 安装证书  编号 | 交通证书  编号 | 水利证书编号 | | 注册编号 | 专业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职称/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后附并加盖公章（如有）。

4、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本表后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符的评标时不予通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要求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本表后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符的评标时不予通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持证情况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类似项目的经历  或另附简历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1.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javascript:SLC(21651,0))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入围招标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的工程结算编制、审核等。具体以分别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原则上实施合同服务期内送审的建设项目。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预估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后，合同签订之前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本项目合同到期或终止后15日内，双方不存在争议，在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无息）。

2.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非财政类：年度内单个委托项目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 》\*折扣率，单个委托项目最低费用1600元。审核追加费=（送审金额×95%－审核金额－核减额中扣除金额）×5 %（由施工单位支付）。

财政类：根据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基本业务费按照审核金额（送审金额）插值计算区间值，审核追加费（送审金额×95%－审核金额－核减额中扣除金额）×5 %，最终工程咨询服务费=（基本业务费＋审核追加费）×中标费率（由委托方支付）。

造价咨询服务费税率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订立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90号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3 份，咨询人执 3 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日期：

1. **通用条件**

(注：本合同采用住建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标准条件内容如与（GF-2015-0212）示范文本的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GF-2015-0212）示范文本的标准条件为准。)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提供项目结算所需的相关资料。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工程造价专业资格证书 资格条件。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_\_\_\_。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不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咨询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咨询人员涉及违法行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

（3）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廉政协议相关内容的要求。

（4）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与第三方串通导致委托人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并要求赔偿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造价50万以下的咨询项目原则在2周内出具咨询报告，工程造价50万以上咨询项目原则在 1个月内出具咨询报告。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委托人要求的相关过程性和阶段性整理资料。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提供完整并装订成册的工程咨询资料一式八份。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10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最新《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

（4）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

（5）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图集及相关的标准；

（6）工程招标（采购）文件及相应附件；

（7）设计施工图纸；

（8）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技术标准规范等以项目实施时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无。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经由委托人同意的工作计划，并按计划进行实施；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工作延误，根据延误的工作事项，委托人可在咨询服务费中扣除500-1000元作为违约金。

4.2.2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报告，每逾期一日，则按照合同额的0.2%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或者出现3次及以上逾期违约的，委托人可以将审核事项（再审的咨询业务和即将委托的咨询业务）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委托人也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拒付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委托人原因除外）。

5. 支付

（1）双方结算无异议后支付。一般情形下，基本建设项目咨询费用在咨询报告书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90%；若被委托人上级单位或部门确定为需开展结算复审的项目，则咨询人须继续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且以上付款将留取相对应项目咨询服务费的10%待复审结束后支付；若合同到期后2年内未被委托人上级单位或部门确定为需开展结算复审的项目，则直接支付剩余咨询费的10%。

（2）其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在委托人收到咨询报告经审核通过后的每2个月支付一次。

（3）以上付款由咨询人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顺延，且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

6.2合同解除

6.2.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一：**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 话：

**合同附件二**：

## 履约保证金确认书

履约保证金缴纳：

1、缴纳信息：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后，合同签订之前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在本项目合同到期或终止后15日内，双方不存在争议，在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无息）。

2、打款账户信息如下（以签合同时为准）：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1080122000396190

开户行：宁波银行西湖支行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21098001299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朝晖支行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3301040160008775754

开户行：杭州银行大江东支行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 1202090109900981113

开户行：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2020831198001887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账号：8110801012300788839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其他说明：

转账或汇票形式的，中标人在履约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中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后，合同签订之前提交采购方。如超出期限未缴纳的，采购方将视其拒绝履行投标承诺，采购方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罚没其投标保证金。采购方还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后，取消其两年内在采购方及采购方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